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方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规划的方案》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迅猛增长期，公司的新材料应用最富价值的市场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中利润率最高的是隔膜、正极材料、电池，电池性能基本决定了整车性能。动力电池涉及的石墨烯先进碳新材料十分丰富，也是提升电池和整车性能的核心技术材料。以高端新材料提升动力电池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方向。

公司提出规划，充分发挥自身在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资源优势及在资本市场的整合能力，引进数家核心部件厂和主机厂，从新材料（全碳纤维车身）、新动力（高性能电池和动力总成系统）、新模式（汽车共享）三个方面整合出自有品牌的中国新能源汽车。

公司规划将分为四步来实施：

- 1、组建动力电池 PACK 工厂和锂电池研发中心；
- 2、成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和充电运营公司；
- 3、组建动力电池电芯工厂和动力总成研究院；
- 4、推出新能源新材料的全碳纤维动力新概念车。

公司目前已经组件核心规模团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烯碳）和控股子公司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烯碳），其中深圳烯碳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先进碳材料、石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推广、服务、转让、咨询、代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技术

研发、咨询、服务与保养服务、租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汽车销售；锂电池产销。盘锦烯碳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石墨烯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解除〈资产置换协议〉意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解除〈资产置换协议〉意向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 号的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